

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五條：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，按出席證號碼編號，並加蓋其表決權數。

第六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開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
第七條：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。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八條：選票人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，並得加註股東戶號，但加註之股東戶號錯誤者，仍以被選舉人之姓名為準。

第九條：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2. 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。
3.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十條：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2.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。
3.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。

第十一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二條：投票當選董事，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